

# 澎湖縣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及十二條規定設置澎湖縣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之組織及運作有循之依據，爰擬具「澎湖縣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共計十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成員組成方式及人數。(第二點)
- 三、本會成員任期規定。(第三點)
- 四、本會召開會議之方式。(第四點)
- 五、會議決議之規定。(第五點)
- 六、委員出席及代理規定。(第六點)
- 七、委員迴避事項及申請規定。(第七點)
- 八、召開會議之相關規定。(第八點)。
- 九、本會負責單位及業務指派。(第九點)
- 十、本會委員出席費支領規定。(第十點)

# 澎湖縣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設置要點

規定	說明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特設澎湖縣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建設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建設處副處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警察局一人。 (二)本府工務處一人。 (三)專家學者三人。 (四)建設處城鄉發展科一人。 (五)建設處建築管理科一人。	本要點成員組成方式及人數。
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成員任期規定。
四、本會會議成案即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召開會議之方式
五、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會議決議之規定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在此限。	委員出席及代理規定。
七、本會委員與個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表決。應迴避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委員迴避事項及申請規定。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陳述意見。	召開會議之相關規定。
九、本會置組長一人及幹事三人辦理幕僚作業，由本府建設處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任。	本會負責單位及業務指派。
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本會委員出席費支領規定。